**焦作中旅银行星旅财富游乐宝理财产品**

**托管合同**

合同编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一幢1

**法定代表人：郑江**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号**

**负责人： 方萍**

鉴于：

甲方是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在中国境内开展个人理财业务的法定金融机构，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个人理财业务；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

甲方拟设立焦作中旅银行星旅财富游乐宝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委托乙方为该理财产品的托管人。本产品为【公募型开放式固定收益类产品】。为明确双方在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本托管合同的签订，并不表明乙方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乙方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条 理财资金交付**

（一）本合同所称理财资金是指理财产品项下所募集并且按照本合同交由乙方托管的现金类资产。

（二）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通知应注明理财资金规模，并于该日将本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

（三）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提交理财产品文件的样本，包括但不限于《焦作中旅银行星旅财富游乐宝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本理财产品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不实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在收到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及相关理财产品文件资料，并经核对托管账户内全部理财资金确认无误后，于理财资金到账之日起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第二条 理财产品托管**

（一）理财产品托管

1、理财产品托管的原则

①理财产品应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固有财产。

②乙方应安全、完整地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确保依本合同托管的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与乙方自有资金及其他托管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③除依审核无误的甲方所送达的划款指令外，乙方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的理财资金。

④乙方对理财产品单独设置托管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理财资金的完整与独立。

⑤因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项，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乙方。

⑥乙方的托管职责始于理财资金到账之日，终于理财产品终止且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将理财资金全部划至乙方收到理财资金的付款账户或甲方指定的同名账户之日。

2、托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①甲方应协助乙方，在乙方指定的乙方营业机构，以甲方的名义为甲方理财产品开立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作为本理财产品的托管专户。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

②托管账户名称为“甲方全称/简称-理财产品名称”，名称最终以实际开立为准。

③托管账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理财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机构的自有资产，因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产品管理人、托管机构不得将银行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自有资产，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④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开户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本理财产品证券账户开立、使用、注销和转换等事宜。甲方和乙方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证券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

专用证券账户仅供本理财产品使用，并且只能由甲方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本理财产品到期结束前，甲方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注销、挂失该账户。

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需要。甲方和乙方不得擅自出借和转让本理财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

4、证券资金账户

证券资金账户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并与乙方下属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本理财产品运作期间，甲方在上交所、深交所进行的所有场内投资，均需通过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的交收。

5、银行间债券账户

根据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安排，以本理财产品名义直接投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下，甲方负责在人民银行为本理财产品办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乙方负责协助提供所需托管人资料。

甲方取得人行备案通知书并向外汇交易中心申请联网后，委托乙方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理财产品开立债券账户，用于登记、存管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甲方应为乙方开立上述账户提供相关便利。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需要，甲方或乙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银行间债券账户进行本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6、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由乙方开立，并与理财产品的银行托管账户建立关联关系。具体事宜以甲方与乙方协商为准。

与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办理。

**第三条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甲方在运用理财资金时向乙方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乙方执行甲方的指令、办理理财产品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甲方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甲方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电子报文传送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管理人客户端录入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托管人端根据预先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纸质指令包括传真指令和通过甲方指定电子邮箱发送的指令扫描件。

在理财产品开始运作前，甲方应事先书面向乙方提供《指令启用函》(附件三)。《指令启用函》应明确甲方采取电子指令的业务类型、启用日期、紧急情况下发送和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指令确认的电话号码等。《指令启用函》应加盖甲方在书面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

（一）甲方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授权通知应加盖甲方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写明生效时间。甲方应使用传真或其他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授权通知，同时电话通知乙方。授权通知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乙方。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为准。

甲方和乙方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本理财产品时，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甲方发给乙方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指令的发送：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

(1)网上托管银行方式（含电子直连对接方式）

网上托管银行是指乙方基于Internet网络，向甲方提供的客户服务软件，实现甲方与乙方之间指令处理、数据传输、业务查询、资料传递和信息服务等直通式处理。

甲方和乙方另行签订中信银行网上托管银行相关服务协议，具体事宜以中信银行相关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2)甲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

对于甲方通过预留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如遇紧急情况，对于通过非预留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发送的指令，乙方需通过附件三《回执》确认的电话号码以录音电话的方式与甲方在《指令启用函》指定的指令确认电话号码核对指令日期、指令张数、指令类型、付款产品名称、收款方名称、金额、用途等。

非遇紧急情况或紧急情况解决后，如涉及变更或新增发送传真指令的号码或电子邮箱，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更新《指令启用函》。

(3)划款指令附件的发送

甲方向乙方发送指令的同时，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深证通、《指令启用函》中的预留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甲方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

对于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深证通、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电子邮箱发出的指令及其相关附件，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甲方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乙方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因甲方未留足足额资金以供乙方执行指令，或未给予乙方合理必需的时间执行指令，导致乙方操作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乙方应与甲方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对于银行间业务，甲方应于交易日15:00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乙方。甲方应与乙方确认乙方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本理财产品的银行间交易。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甲方应提前2小时将指令发送至乙方；对于甲方于15:00以后发送至乙方需当天执行的指令，乙方会尽力执行但不保证当日出款，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当日未执行完毕的指令，即作废。

2.指令的确认：甲方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乙方进行电话确认。指令以获得乙方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乙方。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3.指令的执行：乙方确认收到甲方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表面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电子邮件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

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甲方撤销指令，甲方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发送给乙方，并通过指定电话通知乙方。

（四）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2、当乙方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电话确认，并有权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甲方重新发送指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乙方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及准确。乙方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在指令形式审查通过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乙方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五）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乙方发现甲方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若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予纠正，则乙方有权报告中国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对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免于承担责任。

（六）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甲方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发出加盖甲方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乙方。变更被授权人的通知，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在原授权通知失效前，乙方仍以原授权所发送的指令为准进行执行。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乙方。变更通知书书面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为准。

乙方更换接收甲方指令的人员，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和后果。

（七）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甲方保管，乙方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乙方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八）相关责任

对甲方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乙方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乙方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正确执行甲方发送的有效指令，理财产品财产发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乙方自身过错原因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理财产品财产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乙方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仅履行表面一致形式审核职责，对指令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如果甲方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变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乙方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有正当理由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甲方或理财产品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第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交易相关基本信息的传输**

（一）甲方负责选择代理本理财产品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甲方最晚于第一笔理财产品委托资金起始运作日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和证券账户信息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

在合同有效期间若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甲方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

（二）沪、深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

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证通向乙方传送中登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证券交易所、中登及证券经营机构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的，证券经营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登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以便乙方能够完成会计核算、清算、监督职能。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乙方成功接收，乙方对因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数据、证券账户对账单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理财产品估值不准确、未“T+0”估值等损失不承担责任。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T+0日19:30前将理财产品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乙方（但因证券交易所或中登及甲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的估值核对时间相应顺延。

甲方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T+0日19：30前打印T日清算后的证券账户对账单盖章后发送给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委托资产T日的交易明细、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等内容。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且在乙方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三）甲方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内交易（或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乙方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第五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一）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以理财产品名义对本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本理财产品财产会计核算与账册保管。

（二）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外包机构、乙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每个工作日分别对理财产品的资产进行估值，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等于估值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理财产品份额总额。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用于向投资人报告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外包机构应于约定的估值核对日计算并发送给乙方。乙方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外包机构。

（三）估值方法：

1.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同业借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2.债券、理财直融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理财产品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理财产品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5%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5%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5%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理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持有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信托计划按照具体投资合同约定收益计算方式进行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如有新增规定的，按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和理财产品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理财产品管理人承担。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会计责任方由理财产品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理财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托管人不予承担。

（四）估值程序。

1.理财产品的日常估值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外包机构进行，由乙方进行复核。

2.估值的核对。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外包机构与乙方于每个工作日对当日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

3.用于公开披露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外包机构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乙方，乙方进行复核并回复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外包机构。乙方如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外包机构的估值结果有异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外包机构并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甲方对估值结果最终确认并予以公布。由于甲或甲方指定的外包机构与乙方估值结果不一致给投资者或理财资产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甲方为本理财产品的会计责任人。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

2.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管理运用理财资金的指令。

 3.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托管行为。

 4.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办理本理财产品登记备案手续。

2.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理财资金。

3.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提供与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信息。

4.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理财产品管理运用的相关指令、文件。

5.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及时通知乙方。

6.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乙方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8.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托管费。

9.因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对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予以赔偿。

10.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2.向甲方查询理财产品的经营运作情况，从甲方及时获得本理财产品相关的数据和文件。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根据本合同托管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

2.执行甲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履行安全保管理财产品，办理清算、交割事宜，监督甲方投资行为，核对理财资金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复核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3.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

4.合同终止时向甲方出具托管报告，说明托管合同履行的情况。

5.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对甲方相关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

6.发现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操作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限期纠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及时报告甲方住所地银保监局。

7.因为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对理财产品财产和甲方予以赔偿。

8.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一）甲方应确保甲方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备手续等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二）甲方应确保在管理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方和信息披露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不得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产品。

（三）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在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进行监督与核查。

乙方对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投资不做穿透监督，即乙方只对于理财产品层面的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不穿透对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的监督。如因甲方穿透后投资比例超过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比例而造成理财产品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投资监督频率和方式取决于甲乙双方估值、以及确认方式，非估值核对日乙方不进行投资监督。

1. 乙方对本理财产品财产投资事项进行监督，初始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如下：

|  |  |
| --- | --- |
| 投资范围 | 投资比例 |
| 现金、各类银行存款、逆回购、存单、同业借款等货币市场工具 | 0%--90% |
| 债券，理财直融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 0%--90% |
| 公募基金、信托计划、各类资产管理计划 | 0%--90% |

以上投资比例可在[-10%，+10%]范围内浮动。

投资范围及比例如有调整，甲方需按照监管要求及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向客户进行披露，甲方将披露公告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工作日发送乙方后，乙方将按照公告后投资范围及比例进行监督。

2.乙方审核甲方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本条第（三）款第1项中投资范围规定，对于不符合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合同约定投资范围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改正。乙方仅对甲方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本条第（三）款第1项中投资比例的规定仅进行事后监督。如因非主观因素导致投资比例突破前述条款限制的，甲方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四) 甲方交付乙方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内容需与本合同的相关条款保持一致。甲方应确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在法律或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时，甲方可以对投资范围等进行调整，并将调整事项以书面传真的方式告知乙方，并与乙方沟通确认，且应给予乙方系统开发和测试的合理时间。

（五）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投资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甲方、证券经纪商以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甲方，乙方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如因上述机构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而所引发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不对甲方的任何投资行为承担责任。乙方不因提供投资监督提示函而承担任何因甲方违规投资所产生的有关责任，也没有义务去采取任何手段回应任何与投资监督提示函有关的信息和报道。但如收到甲方的书面指示，乙方将就投资监督提示函所述的违规行为提供有关资料。

**第九条 托管报告**

乙方应在本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应于本理财产品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托管报告。

**第十条 费用与税收:**

本理财产品的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销售费、托管费、资金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账户开立费用、证券交易费用以及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本理财产品的固定管理费、销售费、托管费按理财产品产品本金为计提基数。计算方法如下：

H＝E×费率÷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费用

E为前一日的理财产品本金

固定管理费、销售费、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固定管理费、销售费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托管费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应保证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有足够现金。如支付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无足够现金，甲方可自行决定推迟固定管理费、销售费等费用的支付日期（托管费需推迟至下一支付日支付）。

固定管理费费率、销售费费率以理财产品文件为准，托管费率为【0.01】%。

其他费用指令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划付。

乙方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待处理托管业务收益款项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账 号：7392010127322000101

本理财产品的外包服务费（如有），根据甲方与甲方外包机构签订的《外包服务协议》约定计提，甲方可依据业务情况对外包服务费率（如有）进行调整，但需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向乙方发送《产品参数说明函》。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一条 理财产品清算**

1. 理财产品终止时，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将理财资金划至乙方收到理财资金的付款账户或甲方指定的账户。如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之前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理财产品终止且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将理财资金全部划至乙方收到理财资金的付款账户或甲方指定的同名账户后，乙方的托管职责随之终止。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对于因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事宜而获得的对方的有关经营信息、与托管事务有关的资产处置等信息、以及与本合同托管事宜有关的所有其他信息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上述信息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一方书面事先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本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后生效。

（二）本合同随理财产品终止而终止。

（三）本合同终止后，有关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托管合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一方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甲方及乙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等文件（含复印件）和数据的真实性。乙方不负责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所有收到的由甲方提供的上述复印件，乙方即认为其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的复印件和数据有误，由此给本合同其他方或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非因甲、乙双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损失等；

5.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可免责的事项。

（三）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一方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自身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另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对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在发生后60天内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构成理财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有关理财产品托管事宜的规定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三）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修改。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合同履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甲、乙双方应立即对本合同进行协商和修改，并由甲方按规定向理财产品投资人披露。

（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甲乙双方积极开展在反洗钱领域的信息支持与合作，并同时履行反洗钱职责与义务。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焦作中旅银行星旅财富游乐宝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附件一

授权通知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根据《焦作中旅银行星旅财富游乐宝理财产品托管合同》，我单位授权以下人员向你行发送托管合同项下相关业务通知和指令，指令范围包括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权限 | 签字样本 | 印章样本 |
|  | 经办 |  | —— |
|  | 经办 |  | —— |
|  | 经办 |  | —— |
|  | 审批 |  | —— |
|  | 审批 |  | —— |
| 指令发送用章 |  （指令发送用章样本） |
| 备注： 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2、权限类型：经办、审批。 3、甲方须指定至少一位指令确认人。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焦作中旅银行星旅财富游乐宝理财产品”**

**划款指令**

年 月 日

 编 号：

付款方名称：焦作中旅银行星旅财富游乐宝理财产品

付款方账号：371902000310816 页 数： 第1页 ，共1页

|  |
| --- |
| 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支付下列款项（共 笔）： |
| 金额大写：金额小写：收款方名称： 收款账号：开户银行： 对方银行电子联行号（非必填项）： |
| 资金用途（限15个字以内）：理财投资起息  |
| 甲方备注： 附件0张 ☑ 加急  |
| 指令发送用章： | 经办： | 审批： |
| 托管银行审核： |

附件三：

指令启用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对于我司管理，你行托管的“焦作中旅银行星旅财富游乐宝理财产品”，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指令及其相关附件，指令范围包括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

我司发送及接收传真的传真号码：

我司发送及接收的电子邮箱：

我司指令确认人员及指令确认电话号码：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回 执**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发送的《指令启用函》已收悉，现反馈我行接收指令方式如下：
我行接收传真指令的传真号码：010-58810940

我行接收指令附件的电子邮箱：zxtgzz@citicbank.com

我行指令确认人员及指令确认电话号码：0371-55588249/555884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年 月 日

**附件四 产品参数说明函**

为配合 （此处填写产品名称）正常运营，现对其投资运作中涉及的交易参数约定如下：

1. 产品信息

资产代码： （如有分级，请注明分级代码信息，如产品主代码 、优先级 、一般分级 等）

1. 交易费用：（此项内容与 产品一致）
2. 债券利息税设置： □税前 □税后

股利税设置： □税前 □税后

(公募基金此两项默认为税后)

1. 佣金计算方式：

上海：□按汇总方式 □按成交记录 □按申请编号

深圳：□按汇总方式 □按成交记录 □按申请编号

1. 佣金计算过程中的保留位数：

上海： □保留2位

深圳： □保留2位 □保留4位

沪市港股通： □保留2位 □保留4位

深市港股通： □保留2位 □保留4位

1. 佣金费率及费用配置：(提供席位租用协议可不填写此项)

|  |  |  |
| --- | --- | --- |
| 品种 | 佣金 | 备注 |
| 费率‰ | 起点金额 |
| 上海 | 股票 | 　 | 　 | 　 |
| 债券 | 　 | 　 | 　 |
| 基金 | 　 | 　 | 　 |
| 权证 | 　 | 　 | 　 |
| ETF | 　 | 　 | 　 |
| 资产证券 | 　 | 　 | 　 |
| 深圳 | 股票 | 　 | 　 | 　 |
| 债券 | 　 | 　 | 　 |
| 基金 | 　 | 　 | 　 |
| 权证 | 　 | 　 | 　 |
| ETF | 　 | 　 | 　 |
| 资产证券 | 　 | 　 | 　 |

|  |  |  |
| --- | --- | --- |
| 品种 | 上海 | 深圳 |
| 费率‰ | 起点金额 | 费率‰ | 起点金额 |
| 回购 | 1天国债 | 　 | 　 | 　 | 　 |
| 2天国债 | 　 | 　 | 　 | 　 |
| 3天国债 | 　 | 　 | 　 | 　 |
| 4天国债 | 　 | 　 | 　 | 　 |
| 7天国债 | 　 | 　 | 　 | 　 |
| 14天国债 | 　 | 　 | 　 | 　 |
| 28天国债 | 　 | 　 | 　 | 　 |
| 63天国债 | N/A | N/A | 　 | 　 |
| 91天国债 | 　 | 　 | 　 | 　 |
| 182天国债 | 　 | 　 | 　 | 　 |
| 273天国债 | N/A | N/A | 　 | 　 |
| 1天企业债 | 　 | 　 | 　 | 　 |
| 2天企业债 | N/A | N/A | 　 | 　 |
| 3天企业债 | 　 | 　 | 　 | 　 |
| 7天企业债 | 　 | 　 | 　 | 　 |

股票：

上海：□佣金费率不含费用；□佣金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过户费；

□佣金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不含过户费；

深圳：□佣金费率不含费用；□佣金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过户费；

□佣金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不含过户费；

债券、基金、权证、ETF、资产证券、回购：

上海：□佣金费率不含费用；□佣金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过户费；

□佣金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不含过户费；

深圳：□佣金费率不含费用；□佣金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过户费；

□佣金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不含过户费；

注: 1、计算佣金时按照净价金额计算；

2、未包括品种，请自行补充。

3、佣金费率、费用配置部分，若提供租用协议可不填写。

1. 计提及预提待摊费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金额/费率 | 起始日 | 截止日 |
| 审计费 |  | XX年XX月XX日 |  |
| 投资管理费 |  |  |  |
| 托管费 |  |  |  |
| 销售服务费 |  |  |  |
| … |  |  |  |

注：如有其他费用，请自行补充。

4. 其他事项（含变更事项）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